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安邦护卫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8.172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44.09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220.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3.8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集团数字化升	17,437.11	931.18	5.34	2025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级发展项目				
2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24,740.21	13,547.34	54.76	2026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4,946.53	-	-	不适用
合计		**47,123.85**	**14,478.52**	**30.72**	**-**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延期后按时完成的相关措施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原有的数字化投入主要是围绕金融安全业务展开，近几年银行信息化水平快速提高，金融安全业务的数字化需求变化较快；同时，公司业务已拓展至综合安防和安全应急等新领域，因此，公司业务系统的数字化目标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需求调整，拖慢了进度。近几年安防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公司已研发的数字化软件系统更新迭代时面临更多选择，基于审慎投资考虑，公司放慢了部分数字化软件系统的开发进度。 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实时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有序推进该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公司也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管控，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彭波　　端义成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